

台灣中油公司 109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公司大樓 2206 會議室、南部辦公室 225 會議室、煉製研究所 203 會議室、探採研究所視訊教室

參、主席：李總經理順欽

紀錄：鄭伊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略(詳如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首先感謝 2 位外聘委員特別撥冗蒞臨指導，也感謝方副總經理及所有出席主管與會，今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本公司高雄、嘉義、苗栗等地區單位主管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稱利衝法)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新修正實施，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主管及同仁的瞭解，在辦理採購、補助、租賃業務時據以遵循辦理，避免誤觸法網，爰特別邀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政風室陳秀慧主任進行專題報告，以增進主管及同仁對於該法令之認知與遵循。

廉政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，也是企業健康發展的前提，希望藉此會議來強化公司整體的廉政作為，避免因管理問題而衍生廉政問題。政風處也藉由辦理專案清查、專案稽核，來修訂相關作業制度，針對已發生的弊端態樣，研提興革建議措施，希望達到強化內控機制、防杜弊端於機先的目的。

今天有 3 個提案要進行討論，分別是加強物料管理機制、成立甄試防弊查核小組、各 CI 單位強化資安管理作為，將針對 108 年大林廠白金觸媒失竊案、僱用人員甄試考生舞弊案，以及今年 5 月 4 日發生的資安事件，提出強化作為及防弊措施，希望大家踴躍提供建言。「廉能、簡政、便民」是政府施政的目標，我們

也當以此為標竿，建立企業廉政的文化。預祝今天的會報順利圓滿，獲致重要的決議，接下來就依照議程進行。

陸、108 年度廉政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第一項：

為因應利衝法之修訂，請各單位於辦理採購、補助、租賃等案件時，確實依規定執行「事前揭露」及「事後公開」身分關係作業，以符合法令規範。

執行情形：

政風處業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以油政發字第 10810619010 號書函請本公司各單位於辦理採購、補助、租賃等案件時，加強落實辦理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「事前揭露」及「事後公開」作業，並請各政風部門利用座談會、電化宣導、文字宣導方式，向單位內同仁落實宣達利衝法相關觀念，共計辦理 38 場次，宣導員工人數 1 萬 3,571 人，各單位均能確實配合執行，未發生違反法令規範情事。

方副總經理振仁提示：

各單位對有關利衝法之規定須特別留意，政風處已採取相關作為來強化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身分關係作業，因採購處之各項採購行為亦會涉及利衝法，希望於採購作業程序中將利衝法所規定之事項均能列入，並依規定檢視每件採購案之作業程序，避免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；方副總經理提示事項，請採購處落實遵行。

第二項：

為落實執行經濟部 108 年廉政會報決議，本公司應配合推動並導入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試行驗證案，以提升公司廉潔形象及企業誠信精神。

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本公司推動 ISO37001 工作小組於 109 年 2 月 16 日成立，經檢視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系統之規範內容，並評估本公司各事業部之組織架構及業務屬性，為期該管理系統建置能順利執行，初步規劃擇定油品行銷事業部所轄營業處為試行導入之單位，未來將賡續奉經濟部政風處指示辦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經濟部與 ISO37001 研究團隊即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院陸續於 109 年 2 月 13 日、4 月 21 日辦理「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初階及進階覺知訓練工作坊」，邀集台灣透明組織、法務部廉政署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臺灣土地銀行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英國標準協會及本公司等機關與會，分就 ISO37001 管理系統規範、試行導入及預評估等議題進行研商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略(詳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有關員工涉嫌貪瀆部分，請高階主管多加注意員工品行操守問題，並向同仁宣導廉政相關法令規章。

捌、專題報告：略(詳簡報資料)。

主題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介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各單位應加強物料管理機制及措施，以有效防杜本公司財物損失或其他弊失風險之發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緣本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廠於 108 年 11 月間發生 R-234 白金觸媒失竊 2,800 公斤，財損金額估計約新台幣 1,179

萬元，嗣由高雄地檢署指揮刑事偵辦，目前檢警單位尚在調查中。本處奉總經理指示並函請高雄地檢署同意，辦理專案行政調查。調查結果發現有料帳管理不實及倉庫維護不周等相關缺失，顯示該廠整體料帳管理機制尚待強化精進。

- 二、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物料管理機制及措施，本處爰研提強化 ERP 料帳管理系統登錄作業、建立倉庫專人管理及輪調制度，並加強教育訓練、重要物料建立專屬倉庫，落實盤點作業及查核、建請各單位成立料帳專案稽核小組，不定期進行查核及各單位應強化門禁管理措施及建置錄影設備等 5 項具體建議作為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方副總經理指出本案後續作為將牽涉到公司材料管理辦法，請採購處進行研議，並請本公司各單位落實辦理；游委員謨輝建議各單位應設置一處可控管之庫區，並加強庫區安全，以及建立嚴謹之退料作業程序，請各單位一併研議；另有關小倉庫部分，容易造成管理上瑕疵，甚至引發廉政問題，各單位若有小倉庫問題，亦應一併加強管理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，並函請本公司各單位確實執行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建請本公司成立甄試防弊查核小組，加強對委外甄試廠商之監督與查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緣本公司接獲反映，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疑有考生透過舞弊集團媒介槍手代考，並詐取 100 萬至 140 萬元代價，嚴重影響考試公正性，爰本處與廉政署及高雄地檢署主動配合偵辦，案經高雄地檢署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起訴 6 名舞弊集團成員、緩起訴 46 名涉案人員，共計 52

名人員，涉案金額達 5 千萬元。

二、經濟部為強化各事業機構甄試防弊及淘汰機制，共研提 8 項建議防弊措施，其中強化考試代辦機構監督及適時納入政風人力部分，本處建議於甄試作業各階段增加查核機制，並明訂相關罰責；另建議於入闈至報到等各階段適時納入政風人力，並由人資、資訊及政風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，針對考生身分查核比對、試卷保密作為、成績計算登錄、覆核等作業逐項進行查核（如查核檢點表），以提升公司整體甄試作業公正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本公司人資、資訊及政風等單位配合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本公司轄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應強化資安管理作為，落實 IT(資訊)、OT(工控)等系統資安防護措施，避免發生重大資安事件，以確保煉製、天然氣及石化之生產、儲運、銷售等核心業務營運安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緣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4 日發生資安事件，本次事件影響範圍包含行政業務、會員卡、車隊卡及捷利卡系統、中油 PAY、個人電腦與伺服器，造成公司 IT 資訊作業受嚴重影響。本處爰與資訊處共同組成資安訪查小組，赴各關鍵基礎設施單位瞭解 IT、OT 系統架構及資安防護措施現況，並提出多項策進建議。

二、請本公司轄屬各關鍵基礎設施單位，強化資安邊境管理、建立備援機制、落實監控機制、增加人力配置、強化機房管理及監視系統設備應禁止陸資產品等各項資安管理作為，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有關陳委員在相建議各關鍵基礎設施不應只針對監視系統設備，應擴大盤查範圍如通訊與網路部份，

且禁止陸資及陸製產品，請各單位列入清查管制；另請針對資訊處呂處長所提意見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後，函請各事業部督導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單位落實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政風處花費很多心力整理本次會議資料，內容詳實；也謝謝今日與會委員提供本公司推動廉政工作許多寶貴建言，希望各級主管透過案例宣導，讓同仁有所警惕，並請各單位繼續共同努力打造公司優質的廉政環境，建構廉能、簡政、便民的企業形象。

拾貳、散會（16 時 40 分）